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租赁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闲置车间作为生产用房，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公司。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编制《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3〕290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1 月 30 日，由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

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表: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3、现场照片

附件:

- 1、环评审批文件
- 2、检测报告
- 3、排污登记
- 4、营业执照
- 5、危废协议
- 6、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瑞责改[2023]67号
- 7、企业实际情况说明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1 月 22 日、 0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7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00%
企业概况	<p>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企业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系租赁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实施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迁扩建项目。</p> <p>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3〕290 号）。企业已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0381MA2871UH96001X。</p> <p>本项目为迁扩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8 月 15 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经温州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巡查核实存在未依法备案建设的情况，擅自建成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项目并投入生产，对企业给予一定的行政处罚，并停产办理环评手续。企业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1 万元。</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年2月10日；</p> <p>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p> <p>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p> <p>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起实施。</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5日；</p> <p>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p> <p>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p> <p>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3〕290号《关于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年12月25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1、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内部无生活设施，借用在同一厂区内的瑞安市鼎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生活设施进行方便，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废气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下表1-1。

表 1-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2。

表 1-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居住、工业、商业混杂区）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北纬 N27°49'9.201"，东经 E120°35'52.499"），东侧为瑞安市东弘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小路，隔路黄泥山；西侧为瑞安市鼎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无出入，具体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实际周边概况
东侧	瑞安市东弘电器有限公司
南侧	小路及黄泥山
西侧	瑞安市鼎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北侧	农田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厂界东北侧 10m 的规划住宅用地。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2，图 2-1。

表 2-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与环评比较
1	规划住宅用地	东北侧	约 10m	一致
2	谢岙村	东北侧	约 210m	一致
3	谢岙底村	北侧	约 200m	一致
4	江边宅村	西北侧	约 500m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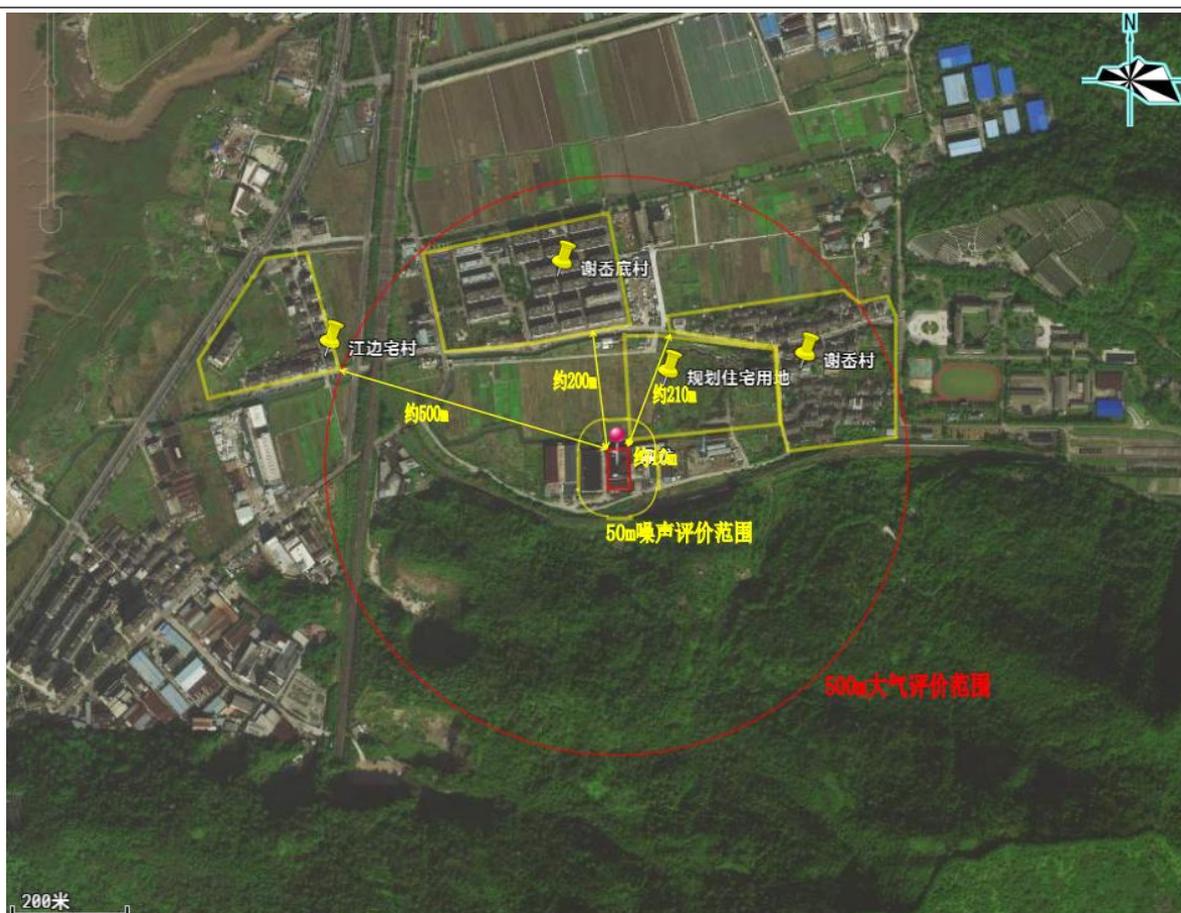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1800m²，租赁温州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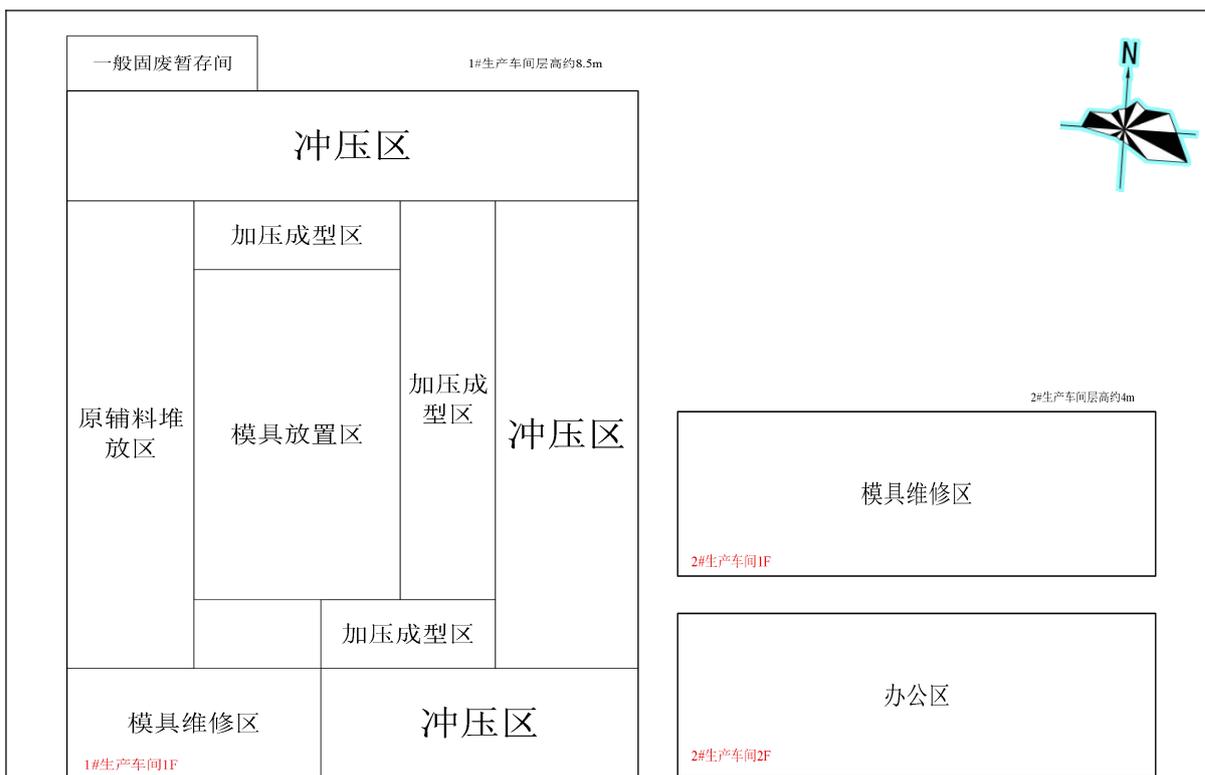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2-3 危废暂存间位置图

2.2 建设内容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

园区内，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3 万元。企业购置冲床、打磨机、台钻、压机等，实施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	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3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劳动定员 3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主体建筑	生产车间主要为冲压区、加压成型区、模具维修区等	生产车间主要为冲压区、加压成型区、模具维修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	/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打孔粉尘	加强各车间自然通风
		打磨粉尘	加强各车间自然通风
	噪声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是否发生变化
1	高速冲床	台	20	20	1#生产车间 1F	否
2	冲床	台	3	3	1#生产车间 1F	否
3	压机	台	10	10	1#生产车间 1F	否
4	磨床	台	3	3	1#生产车间 1F、2#生产车间 1F	否
5	台钻	台	5	5	1#生产车间 1F、2#生产车间 1F	否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4 年 1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5、表 2-6。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冷轧卷	t/a	2500	208	2496
2	硅钢卷	t/a	2500	208	2496
3	模具	t/a	2	0.15	1.8
4	机油	t/a	0.17	0	0.17

表 2-6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1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汽车零部件	5000 万只/年	约 416.6 万只	5000 万只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4年1月），企业实际汽车零部件约416.6万个，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汽车零部件5000万只，因此折算年产量与环评审批的产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内部无生活设施，借用在同一厂区内的瑞安市鼎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生活设施进行方便，故本项目不涉及用水。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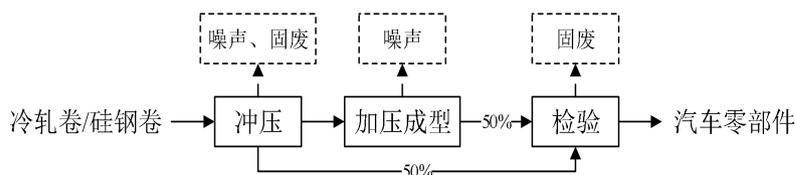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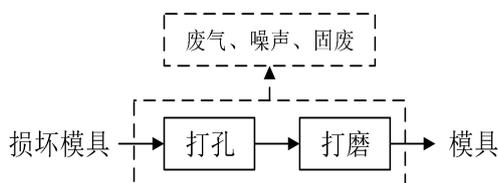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2.5.2 工艺说明

(1)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冷轧卷或硅钢卷放置在高速冲床或冲床中，利用不同的模具冲压加工成不同的汽车零部件，由于部分客户的高需求，经冲压加工后的工件还需经压机再次加压成型，完成加工的产品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成品将作为固废外售处置。

(2) 模具维修说明

模具多次使用后会存在一定的损坏，有些损坏程度轻微的可利用台钻、磨床等设备进行维修，即使用台钻对需要开孔但未开孔的模具进行打孔处理，使用磨床对表面粗糙的模具进行打磨，即通过与模具表面摩擦，以降低模具表面粗糙度，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扩建	迁扩建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	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工艺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无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与环评一致。 废气： 打孔粉尘和打磨粉尘，加强车间通风，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机油、废矿物油桶、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无变动。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内部无生活设施，借用在同一厂区内的瑞安市鼎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生活设施进行方便，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打孔粉尘	打孔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各车间自然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打磨粉尘	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各车间自然通风	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床、打磨机、台钻、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1 月份产生量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1.8	0.15	1.8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冲压、检验	一般固废	/	1535	125	1500	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17	暂未产生	0.17	目前暂未产生，但已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签订清运协议
5	废矿物油桶	物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5	暂未产生	0.005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3%。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1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3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气	打孔粉尘	加强各车间自然通风	已落实。加强各车间自然通风。
2		打磨粉尘	加强各车间自然通风	已落实。加强各车间自然通风。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7		废矿物油桶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租赁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高速冲床 20 台、冲床 3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	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气	打孔及模具加工产生的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打孔及模具加工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打孔及模具加工产生的粉尘，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4 年 01 月 22 日、01 月 23 日，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4 年 01 月 22 日、01 月 2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加强回收利用，并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险废物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已落实
总量控制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内部无生活设施，借用在同一厂区内的瑞安市鼎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生活设施进行方便，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2、废气治理设施

加强各车间自然通风。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会产生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环境影响。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落实本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的条件下，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措施后，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3〕289号）的主要意见：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租赁温州市潘岱街道谢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压机 10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电枢片）。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三）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借用周边工业企业。

（二）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测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是否检定/校准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是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S105DU	是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是
	声校准器	AWA6022A	是

5.3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委托瑞安市三通家政服务中心清运，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东侧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B#	南侧厂界		
	○C#	西侧厂界		
	○D#	北侧厂界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4 年 01 月 22 日	高速冲床	20	18
	冲床	3	2
	压机	10	8
	磨床	3	2
	台钻	5	4
2024 年 01 月 23 日	高速冲床	20	19
	冲床	3	1
	压机	10	8
	磨床	3	2
	台钻	5	3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4 年 01 月 22 日	16 万只汽车零部件/天	16.67 万只汽车零部件/天	96.0
2024 年 01 月 23 日	15.8 万只汽车零部件/天		94.8
备注：设计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16.67 万只汽车零部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内部无生活设施，借用在同一厂区内的瑞安市鼎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生活设施进行方便，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7.2.2 废气

2024年01月22日、01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7-3，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厂界 A 号点 1月22日	09:38-11:08	HC2401413-WQ-001	总悬浮颗粒物	151
	11:40-13:10	HC2401413-WQ-002	总悬浮颗粒物	163
	13:20-14:50	HC2401413-WQ-003	总悬浮颗粒物	133
厂界 B 号点 1月22日	09:41-11:11	HC2401413-WQ-004	总悬浮颗粒物	132
	11:41-13:11	HC2401413-WQ-005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21-14:51	HC2401413-WQ-006	总悬浮颗粒物	<111
厂界 C 号点 1月22日	09:44-11:14	HC2401413-WQ-007	总悬浮颗粒物	140
	11:41-13:11	HC2401413-WQ-008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21-14:51	HC2401413-WQ-009	总悬浮颗粒物	144
厂界 D 号点 1月22日	09:48-11:18	HC2401413-WQ-010	总悬浮颗粒物	158
	11:43-13:13	HC2401413-WQ-011	总悬浮颗粒物	125
	13:23-14:53	HC2401413-WQ-012	总悬浮颗粒物	165
厂界 A 号点 1月23日	10:25-11:55	HC2401413-WQ-013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1:59-13:29	HC2401413-WQ-014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32-15:02	HC2401413-WQ-015	总悬浮颗粒物	<111
厂界 B 号点 1月23日	10:26-11:56	HC2401413-WQ-016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2:01-13:31	HC2401413-WQ-017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35-15:05	HC2401413-WQ-018	总悬浮颗粒物	<111
厂界 C 号点 1月23日	10:28-11:58	HC2401413-WQ-019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2:02-13:32	HC2401413-WQ-020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36-15:06	HC2401413-WQ-021	总悬浮颗粒物	<111
厂界 D 号点	10:30-12:00	HC2401413-WQ-022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月23日	12:03-13:33	HC2401413-WQ-023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37-15:07	HC2401413-WQ-024	总悬浮颗粒物	<111
标准限值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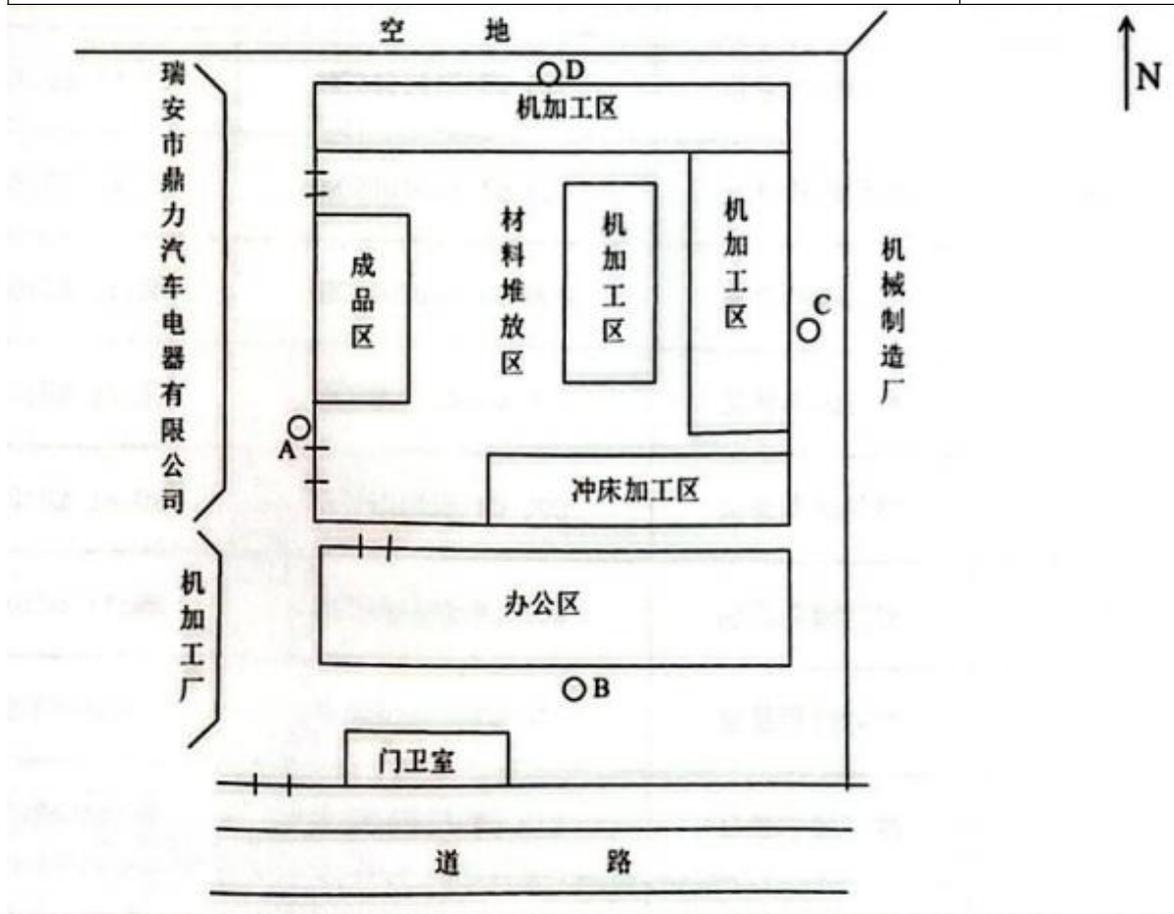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3 噪声

2024年01月22日、01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4，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2024年1月22日	1	东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1:23	<60	≤60
	1	东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3:40	<60	≤60
2024年1月23日	1	东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0:41	<60	≤60
	1	东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3:38	<60	≤60

2024年1月22日	2	南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1:26	56	≤60
	2	南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3:44	58	≤60
2024年1月23日	2	南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0:46	58	≤60
	2	南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3:44	58	≤60
2024年1月22日	3	西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	昼间	11:13	<60	≤60
	3	西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	昼间	13:32	<60	≤60
2024年1月23日	3	西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	昼间	10:31	<60	≤60
	3	西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	昼间	13:22	<60	≤60
2024年1月22日	4	北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	昼间	11:18	<60	≤60
	4	北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	昼间	13:36	<60	≤60
2024年1月23日	4	北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	昼间	10:36	<60	≤60
	4	北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	昼间	13:32	<60	≤60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2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2号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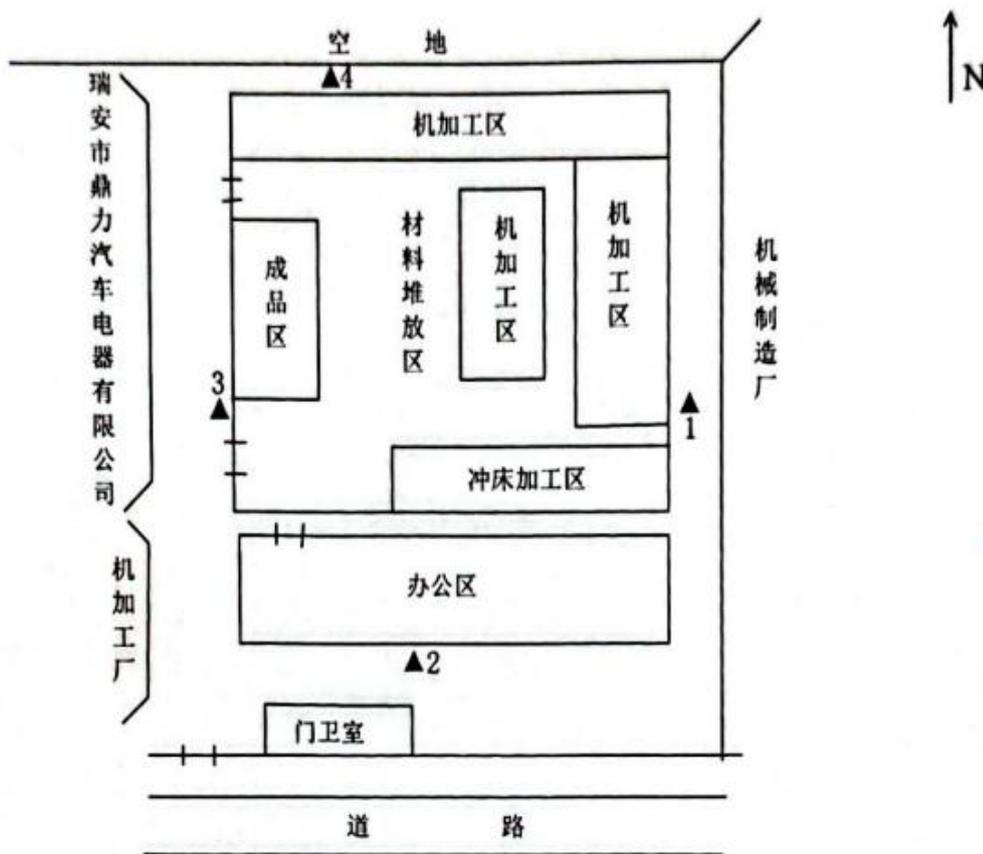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内部无生活设施，借用在同一厂区内的瑞安市鼎力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生活设施进行方便，故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打孔及模具加工产生的粉尘，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4年01月22日、01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4年01月22日、01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8.5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91330381MA2871UH96001X）。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瑞安市锐和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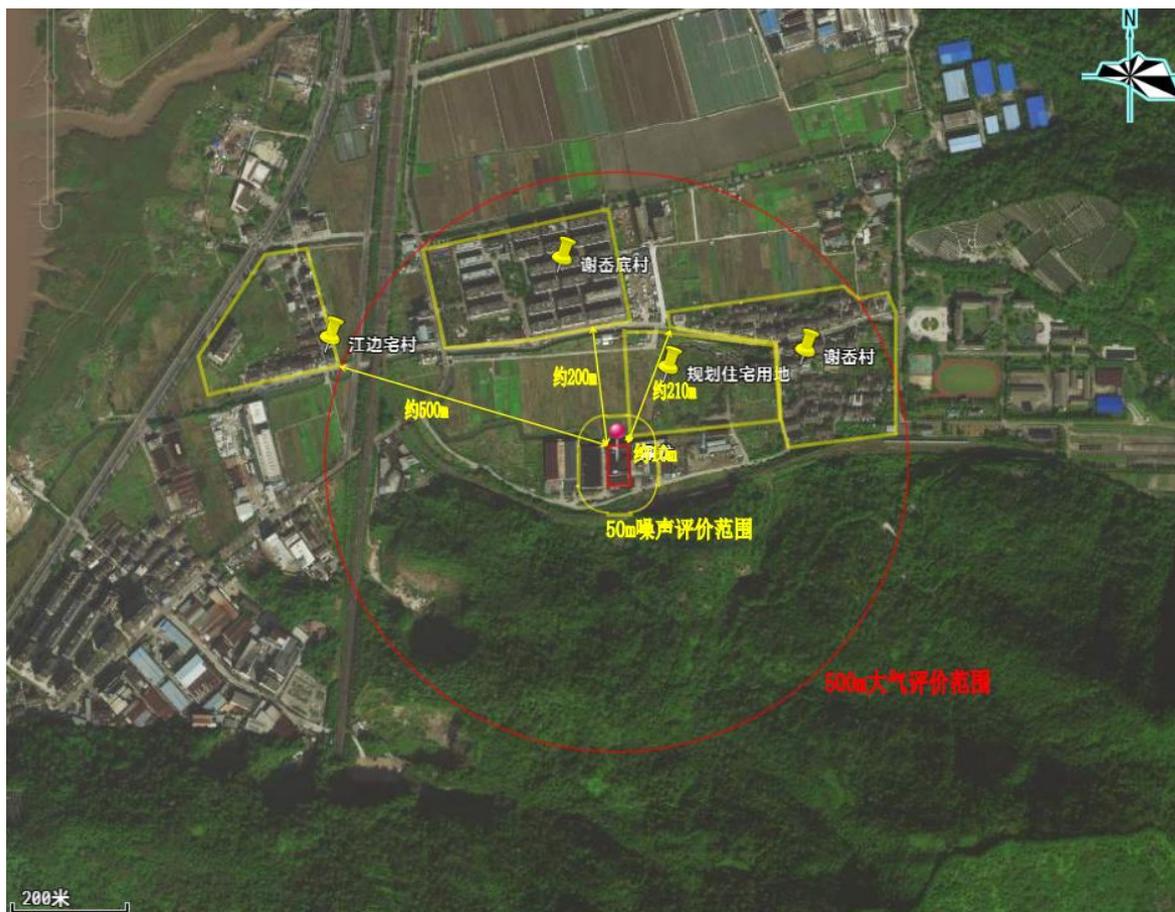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3〕29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2871UH96001X		
	验收单位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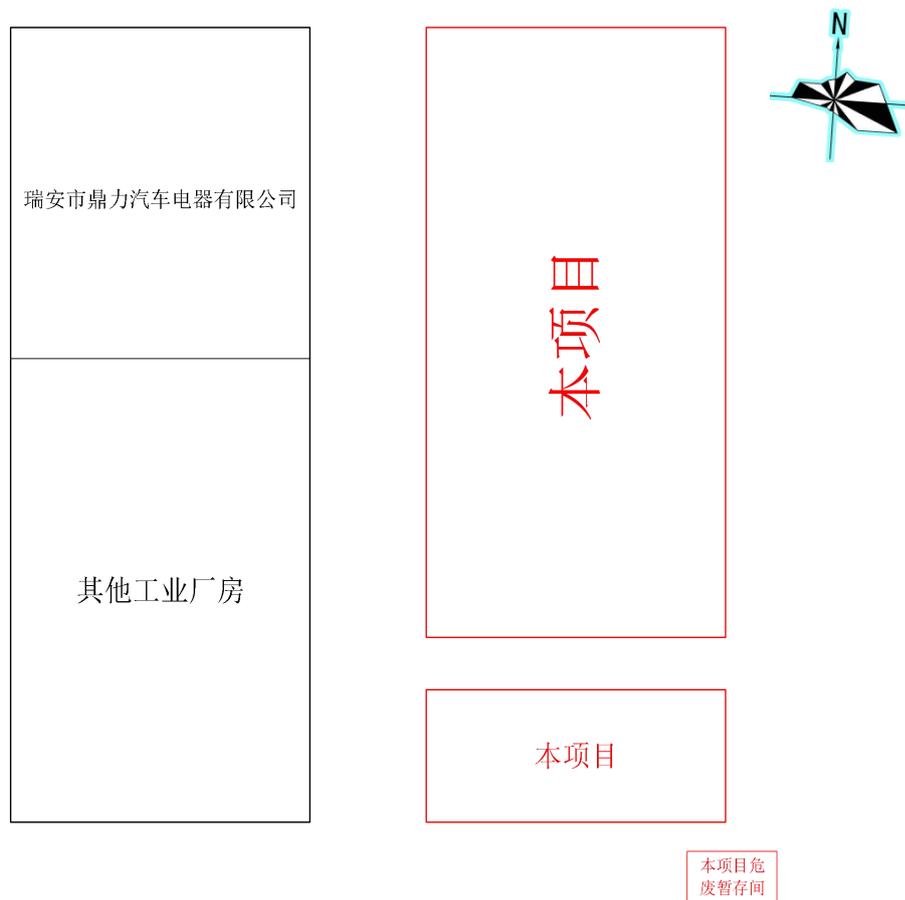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危废暂存间位置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高速冲床



危废暂存间



打磨机

附件 1、环评审批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3〕290号

关于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我局对该项目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租赁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主要生产设备：压机 10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电枢片）。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三）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借用周边工业企业。

(二)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厂区配置相应的应急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四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40141301

项目名称: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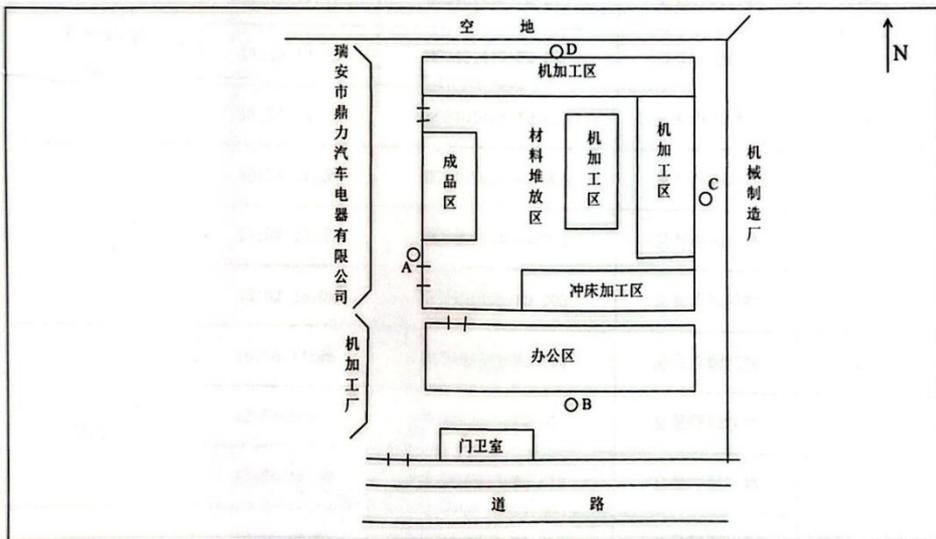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
受检单位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
项目名称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方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采样人	詹文、金李康	抽样日期	2024.01.22-2024.01.23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4.01.24-2024.01.25

二、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三、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四、检测结果表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u\text{g}/\text{m}^3$)
厂界A号点 1月22日	09:38-11:08	HC2401413-WQ-001	总悬浮颗粒物	151
	11:40-13:10	HC2401413-WQ-002	总悬浮颗粒物	163
	13:20-14:50	HC2401413-WQ-003	总悬浮颗粒物	133
厂界B号点 1月22日	09:41-11:11	HC2401413-WQ-007	总悬浮颗粒物	132
	11:41-13:11	HC2401413-WQ-008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21-14:51	HC2401413-WQ-009	总悬浮颗粒物	<111
厂界C号点 1月22日	09:44-11:14	HC2401413-WQ-013	总悬浮颗粒物	140
	11:42-13:12	HC2401413-WQ-014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22-14:52	HC2401413-WQ-015	总悬浮颗粒物	144
厂界D号点 1月22日	09:48-11:18	HC2401413-WQ-019	总悬浮颗粒物	158
	11:43-13:13	HC2401413-WQ-020	总悬浮颗粒物	125
	13:23-14:53	HC2401413-WQ-021	总悬浮颗粒物	165
厂界A号点 1月23日	10:25-11:55	HC2401413-WQ-004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1:59-13:29	HC2401413-WQ-005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32-15:02	HC2401413-WQ-006	总悬浮颗粒物	<111
厂界B号点 1月23日	10:26-11:56	HC2401413-WQ-010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2:01-13:31	HC2401413-WQ-011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35-15:05	HC2401413-WQ-012	总悬浮颗粒物	<111
厂界C号点 1月23日	10:28-11:58	HC2401413-WQ-016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2:02-13:32	HC2401413-WQ-017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36-15:06	HC2401413-WQ-018	总悬浮颗粒物	<111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抽样位置	抽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μg/m ³)
厂界D号点 1月23日	10:30-12:00	HC2401413-WQ-022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2:03-13:33	HC2401413-WQ-023	总悬浮颗粒物	<111
	13:37-15:07	HC2401413-WQ-024	总悬浮颗粒物	<11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潘凡凡

校核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1.24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C240133101

项目名称: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
受检单位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
项目名称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李越、詹文、郑江杰、金李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年01月22日-2024年01月23日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HY008-12

三、评价标准

样品类别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昼间

四、检测结果表

4.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2024年01月22日	1	东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1:23	<60	≤60
	1	东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3:40	<60	≤60
2024年01月23日	1	东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0:41	<60	≤60
	1	东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3:38	<60	≤60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2024年01月22日	2	南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1:26	56	≤60
	2	南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3:44	58	≤60
2024年01月23日	2	南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0:46	58	≤60
	2	南侧厂界	无明显声源	昼间	13:44	58	≤60
2024年01月22日	3	西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声	昼间	11:13	<60	≤60
	3	西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声	昼间	13:32	<60	≤60
2024年01月23日	3	西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声	昼间	10:31	<60	≤60
	3	西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声	昼间	13:22	<60	≤60
2024年01月22日	4	北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声	昼间	11:18	<60	≤60
	4	北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声	昼间	13:36	<60	≤60
2024年01月23日	4	北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声	昼间	10:36	<60	≤60
	4	北侧厂界	冲压机运行声	昼间	13:32	<60	≤60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2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2号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Signature]

校核人: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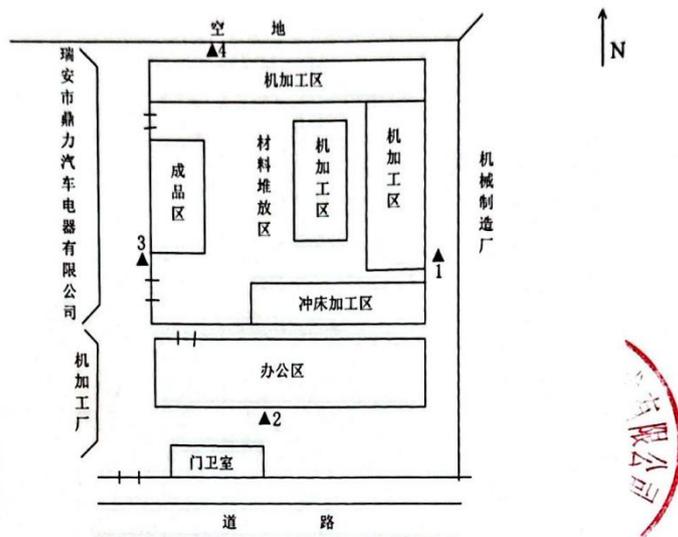
签发人: [Signature]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附页：

1. 点位图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55号2至3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MA2871UH96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871UH96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营业执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5、危废协议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02288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许道雪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967746622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备注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20	3200.00	640.00	废玻璃瓶8500元/吨;
以下空白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3020.00 元, (大写: 叁仟零贰拾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200.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超量,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 在合同履行期内, 处置费100公斤起计算;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 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 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运费每立方200元起算, 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 19246701040008085
行号: 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年1月1日 起至 2024年12月31日 终止。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24
环评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WZ-NHL-SJ-2024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桥下右侧(里北垵村)
电话/传真: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25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附件 6、行政处罚决定书，温环瑞责改[2023]67 号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温环瑞责改（2023）67 号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871UH96，法定代表
人：许道雪，地址：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村。

2023 年 8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现场正在生产，你公司的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电机制造”类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但你公司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主要污染物为噪声，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部分建成。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负责人的身份；
- 2.2023 年 8 月 22 日现场照片证据 4 张，证明当事人现

场正在生产的情况；

3.2023年8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情况；

4.2023年8月22日现场勘察平面图1张，证明当事人所在位置的四至环境、公司内部生产车间空间布置的情况；

5.2023年9月6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擅自投入生产情况；

6. 证物袋光盘1个现场影像资料保存证物袋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未经环评审批及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及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执法取证的情况；

7.《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当事人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手机号码的情况的情况；

8.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再次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0日
行政执法(6)
3303020826428

章

附件 7、企业实际情况说明

企业实际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名称：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许道雪	年产值	/
	联系人	许道雪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联系电话	13967746622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3 万元
	职工人数	30 人	食宿情况	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规模	
	汽车零部件		5000 万只/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冷轧卷		t	2496
	硅钢卷		t	2496
	模具		t	1.8
	机油		t	0.17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高速冲床		台	20
	冲床		台	3
	压机		台	10
	磨床		台	3
台钻		台	5	

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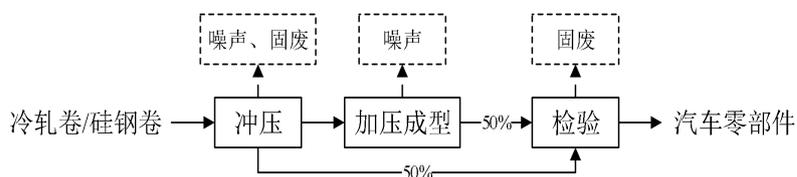


图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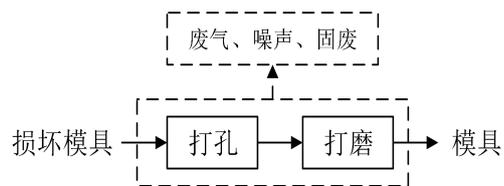


图 1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 验收意见

2024年2月22日，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谢岙行政村工业园区内，购置冲床、打磨机、台钻、压机等生产设备，年产5000万只汽车零部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2月25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建〔2023〕290号）。企业已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381MA2871UH96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3.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只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5000万只汽车零部件。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二）废气

项目加强各车间自然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转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2024年01月22日、01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噪声

2024年01月22日、01月23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地管理，并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管路应有明显的区分及走向标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4、规范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账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七、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八、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年2月22日			
会议地点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组成员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按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设。

3、验收过程简况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编制《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温环瑞建〔2023〕290 号）。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并进入调试运行，调试运行期间，企业各项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投运，目前已形成年产 5000 万只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2024 年 1 月，企业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执行。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评，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开展演练和环境风险安全自查，加强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

四、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做好排放的日常监测工作，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做好源头控制，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厂区内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温州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2日